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新财农〔2018〕116号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局（农业产业化局）、畜牧兽医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局（农业产业化局）、畜牧兽医局：

为了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畜牧部门制定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区农业生产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发展农业生产、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促进科技进步、提高农业效能、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畜牧等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年度项目资金规模确定，会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本部门支出方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制定绩效目标，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下达年度工作任务（任

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作,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监督,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地(州、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相关计划或实施方案编制、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开展辖区内项目绩效评价和总结验收等。

县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在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职责分工,确保工作任务按期完成、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确保资金效益充分发挥。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直接发放给农民,下同)、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结构调整、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补助、现代种业发展项目支出,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具体补贴内容和补贴标准以每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

案为准。

适度规模经营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全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方面。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方面。

农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的农林牧渔主导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方面。

畜牧发展支出主要用于畜牧标准化养殖及畜牧良种推广、优质高效苜蓿示范基地建设、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方面。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品流通和直供直销、农村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农业农村信息化等方面。

农业结构调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粮改饲、耕地休耕及种植结构调整等方面。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农机深松整地、推广旱作农业和地膜清洁生产技术等方面。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等方面。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等方面。

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补助、现代种业发展项目根据本年

度自治区农业发展重点，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等，确定自治区具体支出方向。

第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七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支持方式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央“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要求，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立的农业生产发展任务共同确定。

第八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根据支出方向和内容确定支出方式，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金折股量化、担保补助、风险补偿、设立基金等方式。具体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商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中央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商自治区财政部门确定分配管理方式，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对地（州、市）使用的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工作成效。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不同支出方向的工作任务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选择具体因素和权重测算分配资金，工作成效主要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

第十条 自治区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实际，科学编制中期发展规划，对各支出方向分别提出年度工作任务、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随下年度部门预算申请同步报送自治区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在收到中央和自治区当年安排资金通知 15 日内，提出分支出方向的资金分配建议，连同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函报自治区财政部门。自治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于 30 日内审核下达。

第十二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预算指标后，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预算指标后，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7 日内分解下达，落实到位，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结转，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除用于约束性任务的资金不允许统筹以外，自治区可对其他资金在本专项的支出方向范围内统筹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商行业主管部门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项目执行单位和地（州、市）按照绩效目标落实好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谁使用、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信息公开机制，全面落实信息公开要求。

第十七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自治区财政、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州、市）农业生产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州、市）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8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负责设定区域绩效目标，明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在区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应当

清晰反映支付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组织实施自治区绩效自评工作，向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指导和监督下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地（州、市）财政部门 and 农业主管部门按照区域绩效目标表，及时细化绩效目标，坚持“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的原则，同资金分配方案和资金拨付文件一并下达。地（州、市）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组织实施区域绩效自评工作，向自治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指导和监督下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自治区及各地（州、市）开展绩效评价时，具备条件的，可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内容包括：

（一）资金投入使用。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相符，是否体现了资金统筹整合与政策目标的有机统一。

（二）资金项目管理。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方案制定报送、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有效管理措施、自评开展情况、信息宣传报道、部门协作机制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三）资金实际产出。主要根据各地（州、市）区域绩

效目标，从不同支出方向考核资金的实际产出。

（四）政策实施效果。主要考核取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情况。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地（州、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区域绩效自评应当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对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描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定，围绕实际绩效情况，从政策目标、预算管理、资金分配、支持方式等方面进行绩效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地（州、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是分配下一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

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地（州、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州、市）区实际，制定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畜牧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自治区农牧机械管理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